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业经营者责任保险
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235号)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存在消费关系的第三者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餐饮经营场所范围内感染法定传染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项目：

- 一、住院补贴；
- 二、在保险期间或其届满后180天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

住院补贴按住院天数与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日补贴金额的乘积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住院补贴责任限额；死亡赔偿金按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一次性支付。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